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君先生主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本次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5-040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3项制度。

同意公司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等29项制度,其中,前10项治理制度须逐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5-041的《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4、以6票赞成(3名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国君先生、孙宾富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碳材)委托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并与其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建设标的为精工碳材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二期工程项目,合同总价预估为7,00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5-042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加快高性能纤维项目的产业化步伐,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碳材)与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拟就精工碳材厂区二期工程项目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预估为7,000万元人民币。因精工建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之规定,精工建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后,已提请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国君先生、孙关富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签署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韩光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7D0CYJ66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山花园10幢营业房2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精工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精工建设总资产22,520.7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298.88万元,净利润-836.91万元(以上2024年期间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精工建设总资产20,442.45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2,333.35万元,净利润661.21万元(以上2025年期间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工建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之规定,精工建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精工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精工碳材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二期工程项目,建筑面积13,839平方米,合同总价预估为7,0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为精工碳材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二期工程项目,建筑面积13,839平方米。

3、交易价格

合同总价预估为7,000万元人民币。

4、工期和交易结算方式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交易生效时间及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延续至双方完全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止(包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补充)。

6、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精工碳材经营发展需要,加快高性能纤维项目的产业化步伐而进行的工程建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工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其中: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发生金额合计0.00万元,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金额合计5,267.06万元。

上述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发生金额系精工碳材委托精工建设承包建设的前期基建工程在2025年期间的工程施工金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期基建工程的累计工程施工金额为7,146.55万元。该笔交易因公司2024年4月起收购精工碳材100%股权导致视同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追认。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碳材委托精工建设进行工程建设,并与其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有利于加快精工碳材高性能纤维项目的产业化步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因此,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精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精工碳材与精工建设拟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 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 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 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 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 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12号文件批准,以变更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711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12号文件批准,以变更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566F。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9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95.5万股,向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发行480万股,向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发行250万股,向自然人孙建江发行574.50万股,向自然人邵志明发行500万股;2004年6月9日,经证券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3,000万股;2006年5月9日,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600万股;2008年5月6日,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800万股;2011年5月13日,公司经批准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72万股;2011年8月3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5,172万股;2012年4月27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5,172万股。2022年11月28日,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3,650.24万股,并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2024年12月9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63.344万股,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每股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979.344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979.344万股。
1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979.344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979.344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1,979.344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979.344万股,其他种类股0 股。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6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7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8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0	第二十八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 (一)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公司不得修改章程中本条前款的规定。	删除
21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2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下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或卖出的,自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5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6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7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8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9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并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后,可到公司现场办理查阅、复制手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还应出具法院的生效司法文书;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申请查阅、复印或索取超出本条范围的其他有关信息或资料的,公司有权拒绝。 自然人股东亲自实施查阅、复印或索取行为的,应当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并提供相应复印件;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实施查阅、复印或索取行为的,应当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并提供相应的复印件。除此之外,股东委托或授权他人实施查阅、复印或索取行为的,除应当提供自然人股东和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并提供相应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且每名股东委托或授权他人的人数不得超过两人。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外,还应当遵守董事会关于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0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1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2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33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删除
34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